

#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设计

##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750)

采 购 人：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日 期： 2018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文件.....	4
一、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4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一）谈判文件的澄清.....	5
（二）谈判文件的修改.....	6
（三）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有效性界定.....	6
三、投标人须知.....	6
（一）本次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二）投标费用.....	7
（三）投标保证金.....	7
四、合同条款.....	12
（一）签订合同.....	12
（二）质量保证.....	12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13
（四）其它.....	13
（五）项目说明.....	1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4
一、投标函.....	1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三、投标保证金.....	18
四、投标报价表.....	19

五、设计方案.....	21
六、资格审查资料.....	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
（二）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3
（三）财务及依法纳税良好证明.....	24
（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25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七、实力证明.....	28
（一）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28
（二）2013 年以来类似业绩.....	29
（三）正在履行项目一览表.....	30
（四）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31
八、质量服务承诺.....	3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附件 1：最终报价确认表.....	34
附件 2：参考合同.....	35

##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综合楼加固工程设计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本次设计招标工作，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设计

2、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750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采购预算资金：14 万元

5、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2351.04 平方米

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分一个标段

9、招标范围：对郑州市黄河路 8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综合楼沉降缝以东（14 轴线至 22 轴线范围）主体结构局部进行加固设计，编制加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等相关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及缴纳税收、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完税凭证）

5、信誉要求：良好，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8、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符合豫检会[2015]7 号文规定（需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9、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报名资料的审核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在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10 室报名。

报名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携带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每一项所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进行报名（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20 会议室，逾期送到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联系方式：朱老师 0371-65919315

## 第二部分 谈判采购文件

### 一、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750
2	招标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招标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
3	本次项目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本次项目预算价：14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p>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转账、电汇），开标前交纳。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到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账户，其他方式一律不予认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账户上，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收款单位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258500874483 联系人：张立朝 电话：0371-65919317</p> <p>（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企业名称、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经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6	投标价格：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30 时，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20 会议室。

8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10	谈判小组人数：由 3 位有关专家组成。
1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A4 纸）
12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30 时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20 会议室
13	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 日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设计成果。每超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0.5%，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4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5	采购单位：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6	项目款的结算：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施工图文件并通过审查，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结清设计费。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作充分理解。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否则则认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完整。澄清(答疑)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即视为默认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二）谈判文件的修改

谈判文件发出后，如发生变更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有效性界定

谈判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发布内容为准，否则无效。当谈判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写明。

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获取相关信息，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信息发布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本次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合格的投标人：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4、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转账、电汇），开标前交纳。本次采购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时产生的银行汇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凡决定参与此次采购的投标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 ②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③如果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公示 2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④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⑤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
- ⑦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⑧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⑩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会的，不得再参与投标，并按所缴保证金总额 50% 的标准扣缴其投标保证金。

3、中标方要注意安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

4、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设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力证明资料；
- (8) 质量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顺序颠倒或格式错误、内容不全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在评标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报价

项目交验地的总价包括：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每项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证明合格人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除此之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力、人力技术方面的能力，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 7、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各投标人应认真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并准确计算投标总价，项目报价表均应逐项填报并加盖公章，如漏报或无公章该投标报价表无效。投标人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项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投标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且目录必须编序。

####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密封，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将正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封皮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项目编号，封口处标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日 27 时 9:30，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省直机关综合楼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20 会议室。

11、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的；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4) 未领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 12、确定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前投标方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有记录，存档备查。

## 14、投标文件的初审及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

招标人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错误，如果发现投标报价表中有计算错误，评标人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而不需要通知投标人，评标人将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依据。

-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评标（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招标人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评标。

①开标后，根据唱标价格，依据修正错误的原则对计算有误的报价进行修正，评委将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依据。

②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其评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齐全，则进入下轮评标，否则将被淘汰。

③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谈判小组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④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价格及其他方面进行谈判。

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16、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及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上网公示中标结果。

##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单位或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联系电话：0371-65919315

联系人：朱庆

## 四、合同条款

### （一）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工程质量服务承诺良好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携带本单位的合同专用章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签订合同。若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弃标，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此次采购的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合同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因中标人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 1、项目地点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指定地点。

#### 2、工期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设计成果。

#### 3、项目验收

由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项目款的结算

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施工图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并通过审查，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或中止合同，按《合同法》违约责任的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 （四）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项目说明

1、对河南省黄河路 8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综合楼沉降缝以东（14 轴线至 22 轴线范围）主体结构局部进行加固设计，提交建筑、结构、安装专业等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等相关工作。

#### 2、参考合同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_\_\_\_\_服务的谈判公告\_\_\_\_\_  
(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参加贵处  
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  
利。

(3) 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的投标。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  
服务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服务，\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  
标准。

(5) 我方同意既已投标开标后就不得撤回和修改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凌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p>（※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 \_\_\_\_\_

现委托\_\_\_\_受委托人\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投标，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我单位的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				
投标报价（大写）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以供唱标之用。

8、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设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工 人	
经济指标	实现利润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每项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三）财务及依法纳税良好证明

#### 财务状况良好证明（2016-2017 年）：

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要与审计报告相符，请详实填写，如有虚假伪造，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依法纳税良好证明：

需附企业近半年来完税凭证。

#### （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实力证明

### （一）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类别	拟参加人员 姓名	文化 程度	从业 年限	职业 资格	工作经验		参与典型 业务情况
					过去参加设计项目的次数（次）	受到的表彰情况（次）	
技 术 人 员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八、质量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结合项目设计及施工的重难点进行分析、阐述投标人设计优势等。

## 附件 1：最终报价确认表

### 最终报价确认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交付时间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 1、请报价供应商在此空表格上盖上公章，并于开标当日带到开标现场。
- 2、第二轮竞谈结束后，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最终报价单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

## 附件 2：参考合同

### 参考合同

（双方协商签订）

发包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设计人：

通过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设计招投标，确定由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甲方拟建设办公楼加固工程，并通过 2018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河路 8 号生产综合楼加固设计
- 2、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8-750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预算资金：14 万元
- 5、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2351.04 平方米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项目的有关文件；
-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7、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术语的含义相同。

四、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五、鉴于甲方将依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承诺，保证全面正确按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设计。

六、鉴于乙方将依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设计，甲方在此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设计费给乙方。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设计依据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3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1.4 甲方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5 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 1.6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文资料、地质设计资料等；
- 1.7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1.8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9 中标通知书；
- 1.10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二章 设计范围和内容

### 第二条 设计范围和内容

- 2.1 项目设计范围：对河南省黄河路 8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综合楼沉降缝以东（14 轴线至 22 轴线范围）。
- 2.2 项目设计内容：对河南省黄河路 8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生产综合楼沉降缝以东（14 轴线至 22 轴线范围）主体结构局部进行加固设计，提交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设计文件的交付

### 第三条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 3.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3.2 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设计文件应提供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安装专业施工图。
- 3.3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3.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乙方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参数。
- 3.5 甲、乙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3.6 乙方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第四条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

乙方将设计文件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条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 5.1 设计图纸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提交。

### 第四章 设计费

####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

- 6.1 本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
- 6.2 本项目设计费实际支付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

####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施工图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通过审查，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结清合同款。

### 第五章 设计投资控制

#### 第八条 投资总额控制

- 8.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总投资目标。

8.2 乙方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3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大量增加均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 第九条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3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乙方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饰方案、大宗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

9.4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

####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0.1 乙方必须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照现行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0.2 乙方应对控制价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10.3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按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甲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1.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发出确认通知。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费用处理原则。

11.2 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 第六章 设计质量控制

### 第十二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2.1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2.2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12.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

12.4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2.5 乙方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乙方，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 第十三条 设计质量控制

13.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1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乙方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3.3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

13.4 如果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甲方，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4.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市的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 第七章 进度控制

#### 第十五条 开始和完成

15.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 第十六条 进度计划

1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

#### 第十七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7.1 甲方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7.2 乙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 第十八条 关键点控制

18.1 甲方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8.2 甲方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的，乙方有责任告之甲方，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甲方确认。

第十九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9.1 除甲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9.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第八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 甲方的权利：

20.1.1 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0.1.2 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0.1.3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20.1.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0.2 甲方的义务：

20.2.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0.2.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20.2.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20.2.4 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而影响乙方工作，则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受影响时间的赶工费。

20.2.5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向乙方发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1 乙方的权利：

2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2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2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1.2 乙方的义务：

21.2.1 确保设计文件达到“一流的设计”的要求。

21.2.2 禁止乙方转包设计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21.2.3 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1.2.4 设计必须体现甲方的意图，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1.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1.2.6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该地区交通、居民生活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2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21.2.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1.2.9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21.2.10 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21.2.11 乙方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21.2.12 乙方承诺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1.2.13 乙方对所提供工程概算中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1.2.14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21.2.15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

21.2.1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 第九章 设计服务

### 第二十二 条 设计服务

22.1 乙方的主要工作如下：

22.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2.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

22.1.3 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乙方负责编写，并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22.1.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

22.1.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22.1.7 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22.1.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 第十章 知识产权

### 第二十三 条 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乙方，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3.2 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3.3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23.4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23.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24.1 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设计费，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2 乙方的设计在合理时限内须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及审核，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条款

###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25.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25.2 甲、乙双方不能按 25.1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的，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甲方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凌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争议提交仲裁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6.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7.1.1 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7.1.2 本合同已经解除；

27.1.3 双方债务互相抵销；

27.1.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27.1.5 债权人免除债务；

27.1.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27.1.7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十四章 保密条款

### 第二十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